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1500202200050 (建筑)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2年11月08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信阳昌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昌建·中悦台项目8#、15#、16#、17#、19#、20#楼
建设位置	信阳市高新区北环路以南、工十路以西
建设规模	44865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总平面图；	

根据信阳昌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，该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由“昌建申悦台项目8、15、16、17、19、20#楼”变更为“昌建申悦台项目15、19、20#楼”；该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建筑变更为15、19、20#楼；8、16、17#楼规划建筑的行政许可予以注销；该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规模由44865平方米变更为12852平方米；其他不变。
2025年3月11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